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科信函〔2022〕58号

教育部关于发布《教师数字素养》 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，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、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、能力和责任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教师数字素养》标准，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教师数字素养

教育部

2022年1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